

## 销售通用条款（版本：2023年1月）

### 第一条：通用规定，合同的订立

1. 所有由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汉”）进行的交付，以及任何相关服务，应仅受本销售通用条款的约束。客户的任何通用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  
所有与应交付的硬件分开提供的软件仅受海德汉许可协议（可查阅网址：[www.heidenhain.com](http://www.heidenhain.com)）的约束。
2. 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达成的单独协议（包括附属协议、补充和变更）效力始终优先于本销售通用条款。海德汉与客户达成的单独协议与本销售通用条款存在冲突的，以单独协议的约定为准。
3. 除非另有约定，海德汉的报价和成本估算不具有约束力。在客户订购产品时，其订购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要约。如果海德汉通过确认订单（承诺）的方式接受客户的订单（要约），则合同就此订立。该合同在海德汉确认订单后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4. 任何变更、附属协议或补充均需得到海德汉的明确批准方可生效。

### 第二条：价格、付款、价格变动和抵销

1. 所有的价格均为DDP价格，并按当时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包装费用不单独开具发票。
2. 除非另有约定，在海德汉书面指定的付款期内必须支付购买价款。
3. 只有当该等债权是由同一合同关系引起的反诉，或该等债权是无争议或不可上诉的，客户才有权抵销、主张保留权或援引不履行合同抗辩权。

### 第三条：交付日期、运输和延迟

1. 运输的准时性应以到达约定的目的地/交付地点的时间为准。
2. 在要约、订单确认或装运文件中被标记为“具有约束力”或“已确认”的交付日期应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日期，并意味着海德汉在收到事先的交付提醒后，承担未依照上述日期、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果海德汉证明延迟并非由海德汉造成，则上述规定不应适用。任何其他指定的日期（如标记为“计划的”或“希望的”等）均不具有约束力，仅用于表达期许。
3. 只有在合同双方的所有与业务和技术相关问题均已澄清，且客户已履行所有合作义务和责任时，任何交付期才对海德汉具有约束力。否则，交付期将合理延长。本款不适用于海德汉对延迟负有责任的情况。
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了阻碍一方当事人履行其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前提是受阻碍影响的一方当事人能够证明(a)该阻碍不在该方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内，(b)该阻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c)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无法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阻碍的影响。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以下事件将被视为不可抗力：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敌对行动、攻击、外敌行动、大规模军事动员、内战、内乱、叛乱、革命、军事或其他形式的接管、起义、恐怖行为、破坏、货币或贸易限制、禁运、制裁、大流行病、传染病、自然灾害或极端自然事件、核事故、爆炸、火灾和设备破坏，以及交通工具、电信、信息系统或能源的长期故障，以及抵制、罢工或闭厂等一般劳工骚乱。  
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的合同方及时发出通知，则从障碍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时开始，免除其履行合同义务和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免除其采取任何其他合同违约补救措施的责任。如果未能及时发出通知，则本豁免从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开始生效。如果主张的障碍或事件的影响是暂时的，则上述影响仅在主张的障碍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合同时适用。如果主张的障碍的持续时间严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拟开展的交易，则每一方都可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双方明确同意，如果障碍的持续时间超过120天，则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5. 如果海德汉在非自身过错的情况下，未能收到、及时收到或以适当的形式收到原本应由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该货物或服务是加工或制造交付给客户的产品所需要的，则海德汉必须通知客户，并可在最初出现此类供应链困难后的合理期限内撤销合同。如果撤销合同，海德汉必须及时偿还客户所支付的对价，特别是任何预付款。

#### 第四条：所有权保留

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债权全部付清之前，所供应产品（物权保留货物）的所有权仍归海德汉所有。在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客户必须谨慎对待物权保留货物，并自费按重置价值充分投保，以防火灾、水和盗窃造成的损失。

客户不得向第三方抵押物权保留货物，也不得以担保方式向第三方转让物权保留货物。但是，客户可以使用物权保留货物，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但前提是客户没有违反其付款义务，并且转售也应遵守所有权保留，即在第三方履行其付款义务之前，不得将物权保留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在无需客户进一步声明的情况下，客户特此将因向其商业伙伴转售物权保留货物而产生的所有应收债权转让给海德汉，并以此作为担保。海德汉接受此转让。

直至另行通知，客户有权收取已转让的应收债权。这不应影响海德汉自行收取应收账款的权利。如果有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付款、启动破产程序、汇票抗辩或资不抵债的合理迹象，则海德汉可以撤销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授权。此外，海德汉可以在发出警告并遵守合理期限后，披露担保转让，利用已转让的债权，并要求客户向其客户披露担保转让。

客户对物权保留货物的加工、成型或改造应始终以海德汉的名义并代表海德汉进行。如果物权保留货物与其他不属于海德汉的货物一起进行生产加工，则海德汉将按照加工时物权保留货物与其他制造货物的价值之比，获得新货物的共同所有权。如果物权保留货物与其他不属于海德汉的货物不可分割地组合或混合，则海德汉将按照组合或混合时物权保留货物与其他组合或混合货物的价值之比，获得新货物的共同所有权。如果组合或混合的方式使客户的货物被视为主要货物，则客户特此同意将按比例将所有权转让给海德汉。海德汉接受此转让。客户将为海德汉保留任何由此产生的货物的唯一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

如果物权保留货物被扣押或被第三方以其他方式试图收购，则只要所有权尚未转让给客户，客户就必须将海德汉拥有货物所有权的这一事实告知第三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海德汉相关事宜，以便海德汉能够执行其所有权利。

应客户要求，如果海德汉享有的所有担保权益的可变现价值超过所有债权金额的20%，则海德汉必须解除超出的担保。在解除此类担保时，海德汉可在各种担保权益之间进行选择。

#### 第五条：质量缺陷/保修

1. 如果要交付的产品呈现出约定的质量（主观要求），则无缺陷。此约定的质量基于所有产品描述、技术规格和制造商提供的其他信息，而此类信息是单独合同的主要事宜，或者是在签订合同时由海德汉公开的信息（特别是在型录或我们的互联网主页上显示的信息）。
2. 对于缺陷货物，由海德汉自行决定进行修理、更换，或重新免费提供新货物。
3. 在任何情况下，海德汉均无义务承担因拆除、安装或附加已修复或更换的物品而产生的费用。此外，如果最终客户不是消费者，则根据追索权提出的所有索赔应当除外。
4. 除非另有约定，对后续履约的索赔应在交付后12个月内提出，否则丧失索赔权利。
5. 客户必须及时提供缺陷通知。客户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描述缺陷、其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

#### 第六条：保证

1. 在12个月的保修期外，在正确使用产品的情况下，海德汉公司向客户提供所有功能方面缺陷的免费保证（以下简称“海德汉保证”）。此保证在12个月的保修期后立即生效，也就是说，保证从海德汉开出发票之日的第二年开始之日起生效。
2. 在海德汉保证的范围内，海德汉保证产品在12个月的保修期到期后的18个月内没有功能方面的缺陷。此类标准的依据为交付时有有效的产品规格和/或与客户达成的、由订单确认产生的质量协议。
3. 如果出现属于海德汉保证范围内的缺陷，海德汉将对该缺陷进行补救。在补救的情况下，有缺陷的产品应由海德汉自行决定由海德汉进行修理，或在可能且合理的情况下、由海德汉进行更换。
4. 客户必须及时提供缺陷通知。客户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描述缺陷、其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
5. 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因素不属于保修或海德汉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范围内，对海德汉提出的任何超出补救范围的索赔均被排除在海德汉保证之外。特别是，海德汉保证不包括任何补偿性赔偿、安装费用或拆除费用、返厂运输费用、间接费用的索赔。这也适用于缺陷最终无法通过补救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
6. 如果缺陷是由以下任何一项引起的，则对海德汉提出的任何索赔也被排除在海德汉保证之外。
  - 产品在未经海德汉明确批准的情况下，由客户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修理、翻新或维护。
  - 未遵守有关产品操作或处理的规则（如操作说明、随附文件等）。
  - 对产品进行了未经授权的改动或其他修改。
  - 产品因人为因素或外部影响而损坏。
  - 产品被用于合同（特别是在随附文件和操作说明中）约定和规定的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 客户未及时告知缺陷。
  - 尽管客户被要求提供补救机会，但客户未能及时提供补救机会。
7. 客户和海德汉将各自支付对应的运输费用。将产品运送到补救地点的费用将由客户支付，而返回的运输费用将由海德汉支付。海德汉不承担运输风险。
8. 只有在有证据证明相关产品的重大缺陷或可用性缺陷是在保证期内出现的情况下，才有权利行使保证项下的索赔权利。

## 第七条：侵权

1. 根据本第七条约定，海德汉保证所交付的物品在约定的交付地点所在国未侵犯工业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有人对其提出此类侵权的索赔，合同的一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第七条第1句的规定不是保证，而只是根据法定的保修条款约定的质量。如果产品的使用导致侵犯德国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则海德汉将自费为客户取得进一步使用的权利，或以客户认为合理的方式修改交付的物品，使不再侵权。如果无法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或在合理的期限内做到这一点，则客户可以撤销合同。在上述条件下，海德汉也可以撤销合同。此外，就受影响的工业产权持有人提出的无争议或依法成立的索赔，海德汉将免除客户在此类索赔中的责任。
2. 如果存在侵犯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况，则第七条第1款所述的即为海德汉的全部义务，但须遵守第九条的规定。海德汉仅在以下情况承担其义务：
  - 客户及时向海德汉通知侵犯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主张。
  - 客户将在合理范围内支持海德汉抗辩索赔主张，或使海德汉能够根据第七条第1款修改交付的物品。
  - 海德汉保留采取所有抗辩措施的权利，包括庭外和解。
  - 侵权并非由客户的指示造成的。
  - 侵权不是因为客户未经授权修改货物或客户以违约方式使用货物而造成的。

## 第八条：保修条款的例外规定

1. 以下缺陷索赔除外：与约定的质量偏差不大，不太影响可用性，风险转移后因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坏，自然磨损或损坏，或合同未涵盖的异常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坏。
2. 如果产品是个性化产品，或者产品满足了主观要求，则因偏离客观要求而提出的缺陷索赔除外。
3. 如果损坏是由客户没有遵守操作说明或海德汉的其他说明，没有使用合格的操作人员和/或监控人员，没有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必须有相应的记录），没有对软件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或没有遵守海德汉的其他说明造成的，则无法就缺陷提出索赔。对于所有与服务 and 交付相关的工作，客户必须遵守海德汉的所有手册和说明。
4. 在客户对产品进行改动，特别是去除序列号、ID标签或类似的标记，或者改变部件或使用不符合原始规格的材料的情况下，除非客户证明缺陷不是由此引起的，否则所有保修均无效。
5. 对于为客户单独创建的产品（包括软件），如果客户没有按照公认的技术规则首先在非生产性环境中尽职测试产品，或者如果客户在未事先成功测试且未首先验证约定的规格的情况下，在生产性环境中实现产品，则缺陷的索赔应当除外。

## 第九条：责任

1. 除非本销售通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以下内容适用：
2. 海德汉的损害赔偿，无论其法律依据如何，均被排除在外。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无权要求赔偿非交付品本身造成的损失，如生产损失、使用损失、订单损失、利润损失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十条：责任的时效

无论索赔的法律依据如何，客户提出索赔的时效为12个月，但第六条规定的索赔除外。

## 第十一条：原型

如果客户订购的产品是原型或预产产品（以下简称“非系列产品”），则其既不是在常规的系列生产过程中制造的，也没有作为系列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使用非系列产品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客户的明确意愿，产品以非系列产品的形式交付。因此，客户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和可合理预期的预防措施，以确保非系列产品不用于实际生产，而仅用于受充分保护的测试环境。对于非系列产品造成的损坏，海德汉仅在故意、重大过失或对生命、肢体或健康造成伤害的情况下负责。出于测试目的，在海德汉向客户提供尚未发布用于生产的软件应用程序时，上述规定也适用。

## 第十二条：履约但书

1. 海德汉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是，不因德国、美国或其他适用的国家、欧盟或国际外贸法规的阻碍，也不因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而妨碍履行。
2. 客户必须提供出口、运输和进口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第十三条：关于软件的特别规定

如果海德汉产品包含海德汉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并作为相关硬件产品的一部分或与交付的相关硬件产品一起使用，则客户拥有无限期的非独占权利，可根据相关文件（如有）仅在相应的交付产品（硬件）上使用该软件。软件（包括任何软件选项）通过设备特定的序列号或海德汉定义的其他识别方式（例如，系统识别密钥、软件狗）分配给硬件。只有在与指定的硬件结合使用的情况下，才允许转售该软件。不得发放分许可。

如果该软件包含海德汉仅拥有衍生使用权的组件（非海德汉软件），则海德汉与相关许可方之间约定的使用条款也适用，且效力优先。如果该软件包含开源组件，则开源软件所遵守的使用条款也适用，且效力优先。海德汉将根据要求提供此类使用条款。

如果该缺陷在海德汉发布的不同软件版本中未曾出现，并且可以合理预期客户会使用该版本，则客户因缺陷而提出的索赔将被除外。

上述内容不构成提供新程序版本或更新的任何义务。

####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任何关于设计、模板、草图、样品、底片、数字数据等（以下简称“工作材料”）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均归海德汉独家所有。如果没有事先明确的、约定适当使用费的书面协议，客户不得使用此类工作材料。
2. 客户有责任确保海德汉根据客户的工作材料、其他规格或说明制造的任何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特别是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果海德汉根据客户的工作材料、其他规格或说明制造产品，客户有义务第一时间要求，免除第三针对海德汉涉嫌或实际侵犯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 即使客户通过提供专业知识等方式，在经济上或非物质上为产品制造付出了成本，但产品制造所需的工作材料以及由海德汉制造的工作材料仍然是海德汉的财产。海德汉无义务交出此类工作材料。
4. 如果双方未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则双方将对知识、经验、文件、任务、业务流程和其他信息以及合同的签订及其结果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在合同期满之后仍需保密，但此类信息已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或者双方已书面同意可分享此类信息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五条：管辖和适用法律**

1. 由本合同关系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所有争议应仅由海德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本合同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除外。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天纬三街6号 (101312)  
☎ 010-80420000  
☎ 010-80420010  
sales@heidenhain.com.cn  
**www.heidenhain.com.cn**